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反詐騙宣導專欄

少年涉詐的民、刑事責任



詐

未成年
無刑責

NO!

**少年涉詐的
民、刑事責任**

14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，若參與犯罪集團，獲取不法利益達1億元，依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27條，將裁定移送地檢署，並面臨5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！

根據《民法》第187條，少年需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你涉詐，父母一起賠！

© 2024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., Ltd.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廣告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法務部全球資訊網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